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壢簡字第1235號

原　　告　魏素惠
訴訟代理人　楊文賓
被　　告　百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林秀如
訴訟代理人　劉興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64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藍鷹高爾夫俱樂部（下稱系爭高球俱樂部）之業主，原告於民國103 年5 月8 日與訴外人即系爭高球俱樂部原會員黃光海簽訂「高爾夫會員權證轉讓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並同時簽立「藍鷹高爾夫俱樂部會員會則」（下稱系爭會則）予被告，正式成為系爭高球俱樂部之會員（下稱系爭會員契約），原告取得該會員資格之買賣價金為14萬元，另支付被告過戶費20萬元。原告成為系爭高球俱樂部會員後，即可享用18洞球場與會館設施之權利，詎料，系爭高球俱樂部於106 年12月27日宣告不為營業，原告無法繼續享受應有之服務、球場及會館設施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主張終止系爭會員契約，被告應將上開費用返還原告。為此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僅是受讓黃光海之會員資格，黃光海雖有繳交入會費50萬元，但並無入會費返還請求權，原告自無返還上開費用之請求權基礎，且依兩造簽訂之會員會則，入會金一經繳納不予退還，況且原告是向被告繳交過戶費，並非入會費，原告請求並無理由；又依照系爭會則，會員應繳納按

季繳交季費4,800 元及每次擊球之擊球費1,580 元，原告每個月擊球2 至3 次，積欠之季費及擊球費已經超過原告請求的金額，若原告請求有理由，被告主張抵銷；另被告經營的球場部分用地雖於106 年底遭法院拍賣點交予訴外人板信商業銀行，但被告並未宣佈停業，目前尚存練習場可供會員練球，被告與投資人計畫透過法院拍賣程序取回球場用地，隨即可以回復營業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除被告是否應返還原告34萬元外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爾夫會員權證轉讓契約書、藍鷹高爾夫俱樂部之會員會則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00000 號第4 至5 頁，下稱司促卷），並有百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應堪信屬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其系爭高球俱樂部會員權證買賣價金14萬元、過戶費20萬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之爭點為：（一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14萬元，有無理由？（二）系爭過戶費之性質為何？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過戶費2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（三）被告以原告積欠之季費、擊球費抵銷，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14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系爭買賣契約上記載系爭高球俱樂部會員權證之買方為原告，賣方則為黃光海，買賣標的為眷屬會員權證（會員號碼：F192號），原告與黃光海約定買賣價金為14萬元，移轉登記費20萬元則由買方負擔等語，此有系爭買賣契約在卷可佐（見司促卷第4 頁），是依前揭說明，系爭買賣契約所表彰之買賣法律關係應存在於原告與黃光海之間，本件若有原告得請求返還買賣價金14萬元之情形，原告亦應向黃光海請求，而非向被告請求。從而，被告並非系爭買賣契約之當

事人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14萬元，即屬無據。

（二）系爭過戶費之性質為何？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過戶費2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，法院固應為闡明性之解釋，即通觀契約全文，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，以探求當事人締約時之真意，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。惟法院進行此項闡明性之解釋（單純性之解釋），除依文義解釋（以契約文義為基準）、體系解釋（綜觀契約全文）、歷史解釋（斟酌訂約時之事實及資料）、目的解釋（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）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，加以判斷外，並應兼顧其解釋之結果不能逸出契約中最大可能之文義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71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簽立系爭會則交付予被告，並給付20萬元過戶費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兩造間存在系爭會員契約，應堪認定，惟依兩造所提出之原告、黃光海、訴外人賴長利各別簽立的3 份會員會則（見司促卷第5 頁，本院卷第33、47頁），其規範文字不盡相同，且僅對於「入會保證金」、「入會金」、「保證金」有所約定，對於「過戶費」並無任何約定；而依原告簽立的系爭會則第8 條約定「本俱樂部的個人、眷屬、團體會員乃是經董事會認可，依照所定的入會金繳納成為正式會員」；第9 條約定「本俱樂部的入會手續，乃是對於本俱樂部有所興趣，在依照所定的入會申請書填寫之，然後經董事會承認，繳納其入會金後為正式會員」（見司促卷第5 頁），是系爭會則約定原告入會應繳交「入會金」，並無約定要繳交「保證金」。又原告實際上並未繳交任何「入會金」，僅繳交「過戶費」20萬元，且被告於審理陳稱：繳交過戶費是業界慣例，是一個便宜措施，不然新會員要繳全額入會費，因為被告不會退還會費，原會員也可以（透過買賣）拿回部分的入會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頁反面）。是斟酌原告入會訂約時之事實及資料，原告入會時本應繳交入會金，但

以繳交過戶費代替，其目的是以承受原會員即黃光海權利義務之方式，避免以一個新會員身分加入所需支出的高額入會金，具有達到節省入會金之經濟目的，而被告僅須轉換會員資料即可，亦可節省相當之行政成本，是依上開解釋契約之方式，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，堪認系爭過戶費性質上相當於原告加入藍鷹高爾夫俱樂部之入會金，是原告能否請求被告返還「過戶費」，應依兩造就入會金之約定加以審酌。

2.遞延性商品（服務）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，消費者已將費用一次繳清，嗣後始分次、分期或持續取得商品或服務，遞次或持續發生對價給付之效果。當事人間須具有相當之信賴，而因其具有長期性、繼續性之拘束力，應使消費者有任意終止之機制，以求衡平，且消費者無從為同時履行之抗辯，尤應賦予任意終止之權利，以資調和，準此，消費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繼續性有名契約如租賃之任意終止規定，予以終止。系爭高爾夫俱樂部會員契約，會員於入會之際即須先行繳納全額之入會費及入會保證金，始能取得會員資格，使用高爾夫俱樂部之相關設施及服務。核其性質，應屬遞延性商品（服務）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於加入系爭高球俱樂部時，因承受黃光海之會員資格，而得於繳交20萬元相當於入會金之過戶費後，取得會員權證及資格，使用系爭高球俱樂部之相關設施及服務，核其性質，系爭會員契約應屬前開說明之遞延性商品（服務）之預付型不定期繼續性契約，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繼續性有名契約之任意終止規定，予以終止，從而，原告主張其以支付命令送達日即107年7月20日終止其與被告間就系爭會員契約（見本院卷第55頁反面），應屬有據，先予敘明。

3.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。前項情形，給付一部不能者，若其他部分之履行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，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，請求全部不

履行之損害賠償；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民法第226 條、第227 條第1 項、第21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。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：

⑴系爭高球俱樂部因被告經營不善，於106 年12月27日宣告不為營業，僅能提供擊球練習，已經無法提供完整的18洞球場與會館設施服務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被告已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，縱認被告所稱尚能提供擊球練習之事實為真，此與系爭會員契約約定能提供完整的18洞球場差距甚遠，對於原告來說此部分之履行已無利益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26 條之規定，拒絕該部之給付，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。

⑵對於原告來說，因被告不完全給付所造成之損害，即為106 年12月27日後不得再依系爭會員契約享有完整之高爾夫球服務，並進而使得原告所有系爭高球俱樂部之會員權證，喪失市場交易的價值。被告自承原告之前手黃光海於89年間以50萬元之代價取得系爭高球俱樂部會員權證，而原告與黃光海於103 年5 月8 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，給付黃光海14萬元買賣價金，並取得本件會員權證，是本件會員權證之價值，每年約減少2 萬5,714 元【計算式：（50萬元－14萬元）÷14年＝2 萬5,71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；而至被告106 年12月27日不能營業為止，原告持有本件會員權證之時間為3 年7 個月又20天即3.64年（計算式：106 －103 ＋234/365 ＝3.64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認為原告持有本件會員權證及使用系爭高球俱樂部的時間，該會員權證之價值已減少9 萬3,599 元（計算式：2 萬5,714 元x 3.64年

＝9 萬3,599 元），是本院審酌黃光海持有本件會員權證的時間、原告購買時所給付的買賣價金、原告持有本件會員權證的時間等情況，依民事訴訟法22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認為原告因被告不完全給付所造成之損害，應為10萬6,401 元（計算式：20萬元－9 萬3,599 元＝10萬6,401 元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以10萬6,401 元為限。

⑶至於被告辯稱入會金不得請求返還，固據其提出訴外人賴長利之會員會則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惟賴長利簽立的會則第13條雖約定入會金不予退還，然而此約定並未見於黃光海及原告簽立的會員會則上（見司促卷第5 頁、本院卷第47頁），是被告自難以其與賴長利及其他會員之約定拘束原告，被告上開所辯，並無理由。另被告辯稱其與投資人計畫透過法院拍賣程序取回球場用地，隨即可以回復營業等語，縱認屬實，此與被告目前處於不完全給付之情形無涉，被告無從以此作為免除給付義務之理由，併此敘明。

（三）被告以原告積欠之季費、擊球費抵銷，有無理由？

1.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33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2.經查，原告簽立的系爭會則第11條約定；「本俱樂部的會員有支付季費及其他費用的義務」，而系爭高球俱樂部之季費為4,800 元，原告為眷屬會員，眷屬會員每次擊球應給付1,580 元等情，有系爭會則、價目表、統一發票在卷可佐（見司促卷第5 頁，本院卷第34、48頁），應堪信屬實；而原告自承其每個月約擊球2 至3 次，沒有繳交過季費及擊球費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頁反面至第56頁、第66頁）。是被告得向原告請求的季費約為6 萬9,888 元（計算式：4,800 元x 3.64年x 4 季＝6 萬9,888 元），擊球費約為17萬2,536 元（計算式：1,580 元x 3.64年x 12個月x每月平均 2.5 次＝17萬2,536 元），總計為24萬2,424 元（計算式：6 萬9,888

元＋17萬2,536元＝24萬2,424元），本件兩造間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被告以其所得向原告請求之24萬2,424元，與原告所得向被告請求之10萬6,401元，互為抵銷，應屬有據。經抵銷後原告主張之債權已無餘額，不得再向被告請求，是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辯稱被告並無通知其繳交季費及擊球費，其他會員也未繳過等語，固非無憑，惟被告並無免除原告季費及擊球費債務之意思，是原告上開所辯，尚不足以作為其豁免季費及擊球費債務之依據，一併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